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购罚〔2024〕15号

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景德镇市珠山区景东大道66号

根据景德镇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景审财报〔2024〕1号）政府采购方面立行立改问题移送，本机关依职权对你单位于2023年12月18日委托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的“2024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3年12月18日你单位委托江西鑫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2024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

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你单位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中售后服务方案方面的评审标准评分依据是“满足”、“基本满足”、“无法满足”，在配送服务方案和产品保鲜方案方面基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之间横向比较，未依法量化评审因素。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情形清单》（赣财购〔2024〕14号）编制评审因素时的禁止行为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现拟对你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

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24日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5份